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年10月20日主管會議討論  
104年10月20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  
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16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 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特殊教育法」暨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設置辦法。

## 二、工作任務：

- (一)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。
- (三)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本特推會置委員21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國小部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資訊主任、輔導組長、高國中部特教教師、國小部特教教師、雙語部特教教師、高國中教師代表、國小教師代表、高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、國小部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家長代表擔任委員。  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其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設置辦法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## 四、運作：

- (一)召開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召開臨時會議：遇有臨時重大事件，如政策之變革、上級專案經費補助案、學生個案問題等，得召開臨時會議(或個案研討會議)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本特推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本特推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## 五、本組織章程經特推會審議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